

校字〔2014〕173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校级特色学科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科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与优化，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意见和“再次腾飞”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31号）、《四川省普通高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原则、办法，2014年12月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校级特色学科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4年12月9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

校级特色学科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根本性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施科教兴校、人才强校战略的需要，是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龙头，是提高我校高等教育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意见和“再次腾飞”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国家、省（部）、学校三级学科建设体系，推动学校学科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与优化，参照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原则、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目的

1. 构建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和其他学科有机统一的优势学科群，以学科体系的完整体现综合优势，以学科特色的突出展示卓越实力，以学科之间的协调提供发展活力。

2. 扶持和培育新兴、交叉学科，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技术支撑、相关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实现学科的内涵式发展，为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提供后备力量。

二、设置原则

以现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

录》中的二级学科为依据，也可自主设置新的交叉二级学科。

三、遴选办法

(一) 遴选条件

1. 学科建设具有特色，成绩突出，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已有 3 个及以上明确的、有特色的、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在相关研究方向取得比较突出研究成果。近 5 年来（建院不足 5 年学院从建院时间开始计算）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出版和发表，原则上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同时，每个研究方向须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务的学术骨干作为负责人。
3. 具备一支职务、学历、年龄结构比较合理，业务水平较高，思想素质较好，竞争力较强的学术梯队。其中，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4. 目前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
5. 承担有本科专业或研究生专业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6. 教学设施、科研实验设备、管理制度等有较好基础，能

为持续、稳定地进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服务地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平台条件。

7. 必须以二级或三级学科进行申报，不得以一级学科申报。

(二) 遴选程序

1. 各申报学科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校级特色学科申报表》，经学院审议并签署具体意见盖章后，于每年12月第二周将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

2. 发展规划处对申报的学科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组评议，评审专家组从学术队伍、科学研究、工作条件等方面对申报学科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入选名单和位次。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办公会审定，公布。

四、建设和管理

(一) 建设目标

1. 结合国家和地区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凝练学科方向，形成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点，丰富和完善本学科体系。

2. 瞄准国内、国际学科前沿，承担高层次研究项目，公开出版高质量的专著，发表有较高水平和影响的学术论文，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形成学科特色，进入国内同类学科的先进行列。

3. 通过建设，力争建成博、硕士学位授权点。
4.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学术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二) 日常管理

1. 校级特色学科一个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
2. 校级特色学科应制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
3. 各校级特色学科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向发展规划处学科办公室报送学科建设规划年度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学科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对建设成效显著，管理优秀的校级特色学科予以表彰，并加大资助力度。对管理不善，达不到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求的学科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校级特色学科资格。

(三) 资金管理

1. 学校每年以项目形式为校级特色学科拨付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匹配，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
2. 各学科负责人应于项目申报时提出经费使用计划（含匹配经费），经学院审核后，报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审核，建设经费开支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五、其他

1. 现有国家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各研究方向带头人及其团队主要成员不得作为申报校级特色学科的学科带头人。
2.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3. 既往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